

# 龙泉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晨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龙泉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大气污染监测服务、治理服务、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 核心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

为降低近源扬尘污染，保障核心区域环境状况稳定，计划在核心区域范围内开展精细化管理服务，在重点区域开展精细化保洁及抑尘治理工作，并安排组织人手在秸秆产生的6月、7月、9月、10月上门对农业有机废物进行粉碎、添加生物菌群、技术指导发酵。

核心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以南坡二区社区、琉璃渠村委会以及龙泉务村委会为主，核心区域内包括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马路两边、背街小巷、小区内部道路等实施道路湿扫、吸扫、雾炮、洒水等道路保洁作业，并对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进行定期洒水作业，提高植物吸附能力。同时覆盖3个点位周边500米范围，及周边道路。通过精准的洒水降尘作业和颗粒物治理，实现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全覆盖。

### 1.2 精细化科技降尘服务工作

对龙泉镇重点道路进行抑尘剂喷洒及扬尘治理，并针对污染时空分布情况开展全面应急治理抑尘服务。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马路边沿、住宅区内部道路等区域采用多功能扫地车作业，其中多功能扫地车可到达区域采取常规方式作业，机械作业盲区由人工开展水扫作业，在确保核心片区清扫作业完成的前提下，扩大覆盖面，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 1.3 非核心区重点道路抑尘剂喷洒

在服务期间，针对非重点区域内道路使用道路抑尘剂开展抑尘剂喷洒作业。根据实际气象、气候等条件科学调整频次作业，抑尘剂类产品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2.服务要求

2.1委派专人与镇相关职能科室对接，对项目点位进行全面治理，过程中需保留工作台账，附带整治点位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的现场照片（照片水印需体现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

2.2积极配合镇相关职能科室，共同对已完成整治的点位进行现场核查。

2.3逢特殊天气、节日等情况，需积极配合镇政府对辖区内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处置，力争将环境污染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提交成果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大气污染监测服务、治理服务、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有效改善龙泉镇大气环境质量。

#### (1) 服务成果要求：

A.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B.必须符合甲方的实际情况；

C.必须将服务成果交甲方存档；

D.服务成果应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实践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2)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签订后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合同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告终止。若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意见。

2.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7.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8.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9.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

11.甲方有权按照自身的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内容。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做出修改意见，需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书面或者口头汇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之约定确保工作如期完成，提供给甲方的材料齐全。

2.乙方应当为其所雇用的或受其之托或为乙方原因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及侵权纠纷，乙方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及任何赔偿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3.甲方受到乙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从事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工作可能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如不够，乙方承诺在甲方支出上述损失费用后十五日内补足其余款项给付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8.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或者重新编制，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0.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可行性、实践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12.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1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做好大气污染监测服务、治理服务、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14.乙方保证大气污染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五、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及因完成本项目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测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当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七、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规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 八、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618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计量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服务成果为依据。

(2) 计量核准：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台账、服务成果为依据。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为四次，即第一笔支付：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第二笔支付：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支付时间：项目执行一个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第三笔支付：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支付时间：项目执行两个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第四笔支付：378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支付时间：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因资金需政府财政部门划拨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北京晨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15984980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合同终止**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服务期满；

-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 4.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服务运营权;
- 3.因经营管理不善, 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乙方因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 须提前45天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 5.经甲乙双方确认, 一年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达到3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消除后48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 十二、争议及解决

1.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内,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再行协商, 订立补充合同。
- 2.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 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 3.本合同、招标文件(若有)、投标文件(若有)及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对双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文件等双方具有保密义务。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25日

乙方：北京晨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25日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1	核心区域精细化治理服务	1.冲洗洒水保障服务，共计12个月，全年不少于240天。 2.吸扫保障服务共计12个月，全年不少于240天。 3.有机废物生态治理服务秸秆等有机废物产生的6月、7月、9月、10月高峰期进行集中治理，共计4个月，每个月不少于4次，全年不少于16次。
2	精细化科技降尘服务	1.道路抑尘剂喷洒治理面积约25万平方米核心区，非采暖季8个月每月2次，全年共计16次。 2.针对污染过程开展多方位应急科技降尘服务8次，全年共计8次。
3	非核心区重点道路抑尘剂喷洒	1.在非采暖季期间8个月内，针对非核心区重点道路开展道路抑尘剂喷洒服务，每次喷洒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并额外安排人员进行人工补充作业，每个月2次，共8个月，全年共计16次。